

宝鸡市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文件

宝渭财评字〔2024〕37号

宝鸡市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关于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项目的事后绩效评价报告

财政局：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渭滨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宝渭财发〔2021〕21号）和渭滨区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区评审中心委托评估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机构对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1. 项目背景。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教〔2023〕31 号)、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预算通知》(宝市财办教〔2022〕269 号)、区财政局《关于调剂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预算的通知》(宝渭财办教发〔2023〕48 号)等文件精神,计划安排宝鸡市烽火中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 135.00 万元。该项目立项符合《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项目内容符合政策要求。

2. 项目内容。

根据宝鸡市烽火中学提供的项目资料查看,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校园电路改造和校舍维修。项目于 2023 年 07 月开工,2023 年 10 月竣工验收,2023 年 12 月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审定价为 1,372,575.00 元,项目具体内容见下表:

烽火中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项目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内容与规模	计划 资金	责任 单位	主管 部门
宝鸡市烽火中学 2023 年城乡义务 教育补助经费 (校舍安全保障 长效机制)项目	校园电路改造、800KVA 箱式变电站、高低压电缆、更换暖气管道、钢楼梯油漆、值班室改造、大门改造、路灯照明等	135.00 万元	宝鸡市烽火 中学	渭滨区教 育 体育局

(二) 项目实施情况

1. 项目招投标。

实施单位委托陕西广诚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07月10日采用“竞争性磋商”形式评定陕西翔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第1标段中标单位，中标价为918,000.00元，工期20天，质量合格；评定陕西亚和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第2标段施工中标单位，中标价501,000.00元，工期45天，质量合格。

项目招标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中标单位	中标价	质量标准	合同工期	招标时间
宝鸡市烽火中学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	陕西翔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标段)	91.80万元	合格	20天	2023.7.10
	陕西亚和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标段)	50.10万元	合格	45天	2023.7.10

通过对招标文件资料查看，项目招标程序及招标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招标程序合法有效。

2. 施工合同签订。

采购人（宝鸡市烽火中学）与中标单位（陕西翔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陕西亚和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分别于2023年07月12日、08月11日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同时签订了《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合同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基本一致，合同条款约定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3. 监理合同签订。

宝鸡市烽火中学通过“议标”方式于2023年07月10日与正晟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合同条款约定满足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4. 项目完成时间及质量评定。

施工单位于2023年10月向建设单位递交了“竣工验收报告”，完成了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由宝鸡市烽火中学牵头，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参加了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结果评定为：合格。

项目验收及质量评定一览表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验收时间	合同工期	实际工期	质量评定
宝鸡市烽火中学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	电路改造 （1 标段） 2023. 8. 11	2023. 10. 8	20 天	58 天	合格
	校舍维修 （2 标段） 2023. 7. 12	2023. 10. 8	45 天	86 天	合格

5. 项目具体实施内容。

项目评价小组依据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工程设计图纸、投标工程量清单、结算审计报告、竣工验收意见表所载明的工程内容，结合项目现场实地查看，该项目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与设定的计划目标基本相符，项目完成率 100%。

（三）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资金筹集。

依据市财政局、市教育局下达《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宝市财办教〔2023〕55 号）和区财政局《关于调剂下达 2023 年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预算通知》（宝渭财办教发〔2023〕48 号）

要求，该项目共安排预算资金 135.00 万元（其中：中央直达资金第一批 100 万元、第二批 35 万元）。项目资金落实到位。

2. 资金拨付。

通过查看项目责任单位记账凭证及资金拨付预算审批表，渭滨区教育局于 2023 年 09 月同意并拨付宝鸡市烽火中学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资金共计 135.00 万元。资金拨付率 100%。

3. 资金支付情况。

通过查看责任单位支付凭证和工程款支付申请，资金使用流程和支付额度能够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进度款，资金支付手续完整，支付程序合规。项目结算审定价 1,372,575.00 元，依据《施工合同》应付款 1,372,575.00 万元，工程质量保修金按审定价 3%由施工单位向责任单位缴纳。截止 2024 年 04 月底已支付工程款 1350000.00 元，拖欠工程款 22,575.00 元，工程款支付比例 98.35%。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一）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长期目标：“提高学校校舍安全防范能力，防止发生倒塌、坍塌、火灾事故的发生，消除安全隐患，建立学校校舍安全管理机制，制定校舍安全技术标准，为学校未来维修和改建提供技术支持”。

年度目标：“完成项目主要内容：供电系统改造升级、校舍采暖系统更换、门卫值班改造和大门安保系统升级，提高和改善学校校舍安全防范能力”。

（二）绩效评价目的

1. 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探索建立规范的学校校舍安全管理机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善项目预算编制，并为以后年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的审核立项、资金分配、项目管理、可持续性提供决策依据；通过绩效评价使责任单位树立绩效意识、成本意识和责任意识，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

2. 全面了解项目进展、资金使用、执行情况以及取得的成绩和综合效果，有利于预算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加强管理、保证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绩效评价工作最终目的就是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

（三）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评价。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各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四）评价指标构成和分解

本次评价设计了“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个一级指标，采用了10个二级子指标，24个具体三级指标，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综合评分，按照分值确定评价结果。具体明细详见附件1。

（五）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由绩效评价小组根据项目实施情况，依据渭滨区财政局关于调剂下达《2023年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预算通知》（宝渭财办教发〔2023〕48号）和“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项目目标，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设定的评价内容和计分办法进行量化评分。

绩效评价结果按照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本次评价以访谈、材料核查、座谈、问卷调查、选点抽查为基础，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综合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对项目的资金使用、项目管理、综合效益等情况进行整体评价，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方式。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六）绩效评价工作流程

1. 前期准备。

（1）建立绩效评价小组。

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成评价工作小组。由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统一组织，召开绩效

评价工作进点会，明确工作任务、绩效评价流程、时间安排，评价小组依据评价工作安排组织评价工作。

（2）数据与资料收集。

查阅和收集项目立项文件、项目概算书、任务计划书、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监理合同、资金拨付凭证、工程款支付凭证、工程质量控制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结算审计报告、责任单位自评报告、各项工程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项目公示等相关证明材料。

（3）访谈。

开展调查访谈及座谈会，听取责任单位、施工方和监理方关于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运行情况以及实施效果的介绍和感受等。

（4）其他信息和资料的采集。

向项目相关单位提出补充资料清单，由项目相关方提供补充材料进行完善，同时，通过互联网等信息媒体收集与项目相关的信息资料。

2. 分析评价。

（1）基础数据与资料的审核。

审核、查看搜集到的有关资料，对有效资料按照相关性、真实性、可靠性的原则进行分类统计，形成项目基础数据表。

（2）项目决策分析、项目管理分析、项目绩效分析。

对项目立项、目标设定等决策情况，项目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成果统计等绩效情况，采取定性、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分析项目实施效果。

（3）现场查看。

通过项目现场查看，检查项目进展、工程内容、工程质量是否满足年度进行目标要求和年度计划。

（4）形成问题和建议。

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按照分类进行归总，并在报告中提出相关建议。

（5）报告的撰写、反馈、修改、审核与提交。

撰写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初稿，送委托方和实施单位，根据委托方和实施单位的反馈意见对报告进行再次修改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决策

1. 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宝鸡市烽火中学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由宝鸡市烽火中学申报，经宝鸡市财政局、市教育局批准下达“2023 年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和区财政局下达“2023 年义务教育补助资金”的项目，项目符合陕西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 号）文件精神，项目立项符合政策要求，立项依据充分合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宝鸡市烽火中学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完成了项目前期准备工作，项目建设内容和实施方案得到了上级主管部门批准，项目在申报、审核、批准等环节上符合规定，立项程序符合要求。

2. 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项目的实施，对改善宝鸡市烽火中学用电安全，提升基础设施安全防范能力，建立学校校舍安全管理机制，保证正常教学顺利进行具有重要意义。

宝鸡市烽火中学按照项目特点，设定了该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主要包含 3 个一级指标、8 个二级指标和 12 个三级指标，指标值的设定与项目内容要求一致，基本能够满足绩效评价的要求，具有可操作性、量化性、合理性，绩效目标设置比较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申报表中的一、二、三级指标设定的指标值与项目内容基本一致，满足项目的绩效评价需要，但缺少资金支付指标。

存在问题：绩效申请表“资金指标”中未设定“支付指标”，指标设定缺项，资金支出不够明确。

3. 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依据《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宝市财办教〔2023〕55 号）、《2023 年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预算通知》（宝渭财办教发〔2023〕48 号）安排，项目计划补助资金 135.00 万元，项目签约合同价 141.90 万元。

存在问题：未编制初步设计概算。

建议：严格按照项目内容编制概算，科学测算项目投资，确保补助资金满足目标要求。

（2）资金分配合理性。

依据区财政局下达《2023 年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预算通知》和市财政局、教育局下达《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精神，共分配宝鸡市烽火中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补助经费 135.00 万元。资金分配符合陕西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 号）文件规定，资金分配额度和用途规范合理。

（二）项目过程

1. 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 (实际拨付资金 / 预算资金) × 100%

项目实施过程中，渭滨区教育体育局于 2023 年 06 月至 12 月共拨付宝鸡市烽火中学 2023 年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补助资金 135.00 万元，计划资金 135.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工程款支付率。

工程款支付率 = (实际支出工程款 / 应支付工程款) × 100%

依据责任单位提供的资金往来票据、资金支付凭证和工程结算审计报告，截止 2024 年 04 月底，宝鸡市烽火中学共支付工程进度款 1,350,000.00 元，依据结算审计报告应支付工程款 1,372,575.00 元(工程质量保修金由施工单位另行交纳)，拖欠工程款 22,575.00 元。工程款支付率为 98.35%。

（3）资金支付合规性。

依据责任单位提供的财务凭证和有关资料，项目结算资料完整有效，资金申请手续齐全，审批额度符合《施工合同》约定，工程质量保修金施工单位已按合同比例缴纳。资金支付合规。

2. 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文件要求，明确规定了项目责任单位在资金申报、资金使用、过程管理、责任追究等资金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

宝鸡市烽火中学针对本项目成立了由校纪检委员为组长，财务、工会委员、教师为成员的项目监督小组；成立了由副校长为组长、后勤主任、教师为成员的项目管理小组。明确了主要领导职责、部门分工和岗位职责。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责任单位编制了“项目实施方案”。

责任单位在制度建设方面制定了《宝鸡市烽火中学项目资金财务管理制度暂行办法》，为保证项目资金合规使用起到了监督保障作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宝鸡市烽火中学是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的责任单位，负责项目的申报、预算评估、项目管理、监督检查、项目验收和资料整理归档等主要职责。责任单位在制度执行方面，基本按照规定履行相应职责，制度执行基本有效。

3. 工程管理。

（1）质量管理。

依据责任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和现场查看，由宝鸡市烽火中学牵头，于2023年10月08日成立了由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的项目验收小组，并完成了项目竣工验收工作。通过查看工程资料，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记录合格率为100%，观感评定为好，工程质量评定结果为“合格”。

（2）工期管理。

依据责任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和现场查看，宝鸡市烽火中学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于2023年07月开工，2023年09月完工，2023年10月进行竣工验收。基本满足合同工期要求。

（3）安全管理。

项目施工过程中未发生任何人员伤亡事故，未发生任何交通事故。完成项目安全管理目标。

（4）合同管理。

宝鸡市烽火中学与中标单位签订了《施工合同》和《监理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约定内容基本满足施工管理和风险防控要求，合同履约率高。

（5）工程资料。

依据责任单位和相关单位提供的资料查看，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施工资料内容不完整，质量主控资料缺项。

建议：责任单位应加强项目过程管理，保证工程资料合规、有效、完整。

（三）项目产出

1. 产出数量。

依据“绩效目标申报表”、立项文件、投标清单、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和现场查看统计，该项目计划内容和实际完成的项目内容基本一致，符合绩效目标设定的数量指标，产出数量完成率 100%。

2.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项目数/全部项目总数）×100%通过查看项目工程资料和现场查看，该项目由宝鸡市烽火中学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竣工验收，分部分项工程合格率 100%，竣工验收质量评定结果为“合格”，观感评定为“好”，验收程序合规、签字手续完整。责任单位与施工单位均签订了“工程质量保修协议”。

（3）产出时效。

依据渭滨区财政局关于调剂下达“2023 年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预算通知”（宝渭财办教发〔2023〕48 号）要求，项目计划完工时间为 2023 年 09 月底前全面建成完工，实际竣工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保证了秋季正常开学，完成绩效目标值，完成及时率为 100%。

（4）产出成本。

成本降低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依据宝鸡市财政局、市教育局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宝市财办教〔2023〕55号）和渭滨区财政局关于调剂下达“2023年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预算通知”（宝渭财办教发〔2023〕48号）安排，该项目计划成本为1,350,000.00元，实际成本为1,372,575.00万元（工程结算审定价），成本降低率为-1.67%。

存在问题：项目成本超资金计划。

建议：严格按照批准的资金计划编制招投标最高限价，控制合同价不超资金计划。

（四）项目效益

1. 社会效益。

提高学校校舍安全防范能力，防止发生倒塌、坍塌、火灾事故的发生，消除安全隐患，建立学校校舍安全管理机制，制定校舍安全技术标准，为学校未来维修和改建提供技术支持。

2. 可持续性。

校舍安全直接关系到师生生命安全，社会关注度高，影响面广。保障校舍安全是一项长期的艰巨任务。建立长效机制是提高中小学校舍安全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能力提供制度保障，是坚持以人为本、落实国家防灾减灾总体部署的必然要求，是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重要内容。

3. 满意度调查。

绩效评价小组通过采取问卷、座谈和询问的方式进行调研，向受益人员和社会公众发放问卷调查15份，收回问卷15份。受访者普遍认为，项目的实施为保证学校正常用电安全和校舍安全管理提供了保障。群众满意度达到98%。

四、评价结论

（一）评分结果（详见附表-1）

本项目绩效评价，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和24个三级指标，对项目实施情况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进行评价，评出综合得分91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评分统计表

序号	二级指标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综合分值	评价等级
1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5	5	91	优秀
		绩效目标	10	8		
		资金投入	8	6		
2	项目过程	资金管理	12	12		
		组织实施	14	14		
		工程管理	20	19		
3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4	4		
		产出质量	4	4		
		产出时效	4	4		
		产出成本	4	0		
4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4	4		
		经济效益	4	4		
		可持续性	4	4		
		满意度调查	3	3		
5	总分值		100	91		

（二）主要结论

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宝鸡市烽火中学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目标分解基本明确，管理制度基本健全，支付流程符合规定，成本管控基本合理，工程质量满足要求，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存在问题和不足，主要为绩效目标指标值分解体现不够充分；未编制初设概算；成本管控超资金计划；工程资料内容不够完整等问题。

五、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经验和做法

1. 政策支持力度大。

建立长效机制是提高中小学校舍安全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能力的制度保障，是坚持以人为本、落实国家防灾减灾总体部署的必然要求，是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重要内容。

2. 项目组织管理健全。

责任单位（宝鸡市烽火中学）针对本项目成立了“项目监督小组”和“项目管理小组”，明确了主要领导职责和部门分工。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组织保障。

在制度建设方面，学校编制了“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资金财务管理制度暂行办法》等管理制度，为保证项目资金使用起到了监督保障作用。

（二）存在问题

1. 绩效目标指标值分解体现不够充分。绩效目标中“资金使用”指标未设定“资金支付”目标和指标值。

2. 责任单位未编制初设概算，项目预算缺乏依据。

3. 项目成本超资金计划。

4. 施工资料内容不够完整。

（三）建议

1. 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可考核、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2. 加强项目前期预算管理, 严格项目投资“事前、事中、事后”处于可控状态;
3. 严格按照批准的资金计划编制招投标最高限价, 避免出现合同价超资金计划。
4. 抓好项目过程管理, 及时收集整理项目资料, 确保项目资料完整合规。

附件: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宝鸡市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2024 年 7 月 16 日



宝鸡市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2024 年 7 月 16 日印发

共印 8 份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情况说明
项目决策 (23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①立项内容是否符合政策规定、依据是否充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规划、地区发展等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是否超越立项权限。	①立项内容符合政策规定、依据充分(1分)，不符合政策要求、不充分(0分) ②立项符合行业规划和本地发展要求(1分)，不符合本地发展规划(0分)； ③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符合部门权限(1分)，不符合(0分)。	3	完成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①项目是否按规定申请、批准和设立、立项文件内容是否符合规定； ②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①申请程序和文件内容全面符合规定(1分)，无申请(0分)； ②事前经过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未通过如何形式论证(0分)。	2	完成
	绩效目标 (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项目是否设定绩效目标和指标值，并得到有关部门审核、批准； ②绩效目标的设定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额度相匹配； ③设定的目标是否缺项、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④绩效目标设定是否符合项目预期效果的体现。	①有绩效目标和指标值并批准(1分)项目未设定绩效目标考评表(0分)； ②预算和立项内容相匹配(1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不匹配(0分)； ③目标设定无缺项、有相关性(1分)目标缺项或未量化(0分)； ④能体现预期效果(1分)，无法体现预期效果(0分)。	4	完成
		绩效指标明确性	6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指标值；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量化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绩效目标设定的内容和指标值是否相互对应，并具有相关性；	①目标分解满足绩效评价要求(2分)，目标未分解或指标值不相关(0分)； ②指标值清晰、可衡量(2分)，指标值不清晰或无法评价(0分)； ③目标任务数与计划数相对应(2分)，设定的数量指标与计划数不对应(0分)	4	绩效目标无“支付目标”指标值，体现不够充分，扣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情况说明
项目决策 (23分)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①预算清单内容与项目立项内容是否匹配、无偏差; ②预算指标测算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按照技术标准编制; ③预算编制和下达是否经过上级批准并集体决策; ④预算是否符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或通过公开招标形式产生。	①预算内容与立项内容相匹配、无偏差(1分),未编制预算或有偏差(0分); ②预算测算依据充分合理(1分),预算编制依据不合理、不科学(0分); ③预算编制经集体决策或上级批准(1分),未经集体决策(0分); ④符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产生(1分),不符合(0分)。	2	未编制初步概算,扣2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符合政策规定;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符合政策要求(1分),不充分(0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与地方实际相适应(1分),分配不合理不适应(0分)。	4	完成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率=(实际拨付资金/计划资金)×100%; 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到位率100%(3分),每降低10%扣1分,扣完为止。	3	100%
		工程进度款支付率	3	工程进度款支付率=(实际支出资金/应支付资金)×100%; 应支付工程款依据施工合同和验收资料计算确定	工程款支付率100%(3分),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3	100%
项目过程 (46分)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支付合规性	6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支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约定的支付比例。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1.5分),不符合、不合规(0分); ②资金支付手续完整并符合财务规定(1.5分),不符合(0分); ③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1.5分),存在违规行为(0分); ④符合预算批复、按合同约定支付(1.5分),不符合规定用途、不符合合同约定比例(0分)。	6	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情况说明
项目过程 (46分)	组织实施 (14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8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监督考核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健全、符合管理要求； ③是否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组织机构或领导小组； ④是否制定项目管理办法或设施方案，方案是否经上级批准。	①财务制度健全完善有考核追责（2分）未编制财务管理制度或不完善（0分）； ②制度制定合法合规完整（2分），不合规、不健全、不符合管理要求（0分）； ③健全组织机构（2分），未建立相应乡村振兴衔接项目组织机构（0分）； ④有项目实施方案或管理办法（2分），方案或办法未经上级批准（0分）。	8	完成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内容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资金支付程序是否合规，资金申请、审查批复、资金支付单据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①制度执行符合相关规定（1.5分），不符合、不合规（0分）； ②项目调整和支出调整手续经上级部门批准（1.5分），无调整或批复（0分）； ③支付程序合规、有资金申请、支付凭证齐全并归档整理合规（1.5分），支付程序不合规、资料凭证不完整（0分）； ④人员、场地、设备、信息均落实到位（1.5分），未落实（0分）。	6	完成
	工程管理 (20分)	质量管理	4	分部分项验收合格率满足规范和目标要求。	分部分项合格率90%以上（4分），每降低1%扣1分。	4	100%
		工期管理	4	①工期是否满足立项文件的期限要求； ②工程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	①项目在期限内完成（2分），未完成或存在特殊情况酌情扣分； ②按合同工期完成（2分），未完成合同约定完成或存在特殊情况酌情扣分。	4	完成
		安全管理	4	无任何人员伤亡事故发生。	发生任何一起人员伤亡事故不得分。	4	完成
		合同管理	4	①合同执行中是否有违规、违约、索赔等事项； ②合同签订内容是否完整、有效、合规，签字手续是否完整。	①合同执行合规、无索赔、无违约（2分），不合规有违约酌情扣分； ②合同主要条款完整有效（2分），不完整、签字手续不合规（0分）。	4	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情况说明
项目产出 (16分)		工程资料管理	4	工程竣工资料、监理资料符合工程资料归档整理是否符合要求。	工程资料内容完整、签字齐全（4分）；资料不完整、不合规格酌情扣分。	3	工程资料不够完整，扣1.0分
	项目绩效 (16分)	产出数量	4	产出数量完成率=（实际完成内容项数/计划安排内容项数）×100%。	数量完成率100%（4分），未按照计划内容实施扣4分。	4	100%
		产出质量	4	①分部分项验收记录是否满足规范要求，验收评定结果是否合格； ②是否签订质量保修协议。	①竣工验收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2分），不满足合同要求（扣2分）； ②未签订质量保修协议（扣2分）。	4	完成
		产出时效	4	完成及时率=（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项目完成及时率90%以上（4分），未完成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4	100%
		产出成本	4	成本降低率=[（建安计划成本-建安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成本降低率≥0（4分）；成本降低率<0(0分)。	0	-1.67%
项目效益 (15分)	项目效益 (8分)	经济效益	4	保障学校用电设施安全、提高学校校舍安全防范能力，减少经济损失。	项目经济增长显著（4分），经济增长不明显，发挥作用不大（0分）。	4	完成
		社会效益	4	保障学校师生生命安全是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重要内容。	项目实施内容为确保校园师生安全、满足学校用电需求、提升学校正常教学秩序有显著作用（4分），无明显效果（0分）。	4	完成
		可持续性 (4分)	4	建立长效机制是提高中小学校舍安全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能力提供制度保障，是坚持以人为本、落实国家防灾减灾总体部署的必然要求。	校舍安全直接关系到师生生命安全，社会关注度较高，影响面广。保障校舍安全是一项长期的艰巨任务，具有可持续性。	4	完成
	满意度 (3分)	3	采取问卷、座谈和询问的方式进行调研，向社会公众发放问卷调查15份。	满意度大于90%（3分），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3	完成	
	项目总分			100	91		